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2016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）、《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（成公积金委〔2013〕1号）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2016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及缴存基数执行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必须同比例缴存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不得高于12%，不得低于5%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以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，计算口径应按照统计局发布的《关于工资总额的组成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号）要求执行。2016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为19321元。缴存基数下限按照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成府发〔2015〕19号）和《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资府发〔2015〕31号）规定，执行以下标准：成都高新区、成都天府新区、锦江区、青羊区、金牛区、武侯区、成华区、龙泉驿区、青白江区、新都区、温江区、双流区、郫县、新津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500元；简阳市、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崇州市、金堂县、大邑县、蒲江县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为1380元。

三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，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。

四、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应按本通知要求，通过成都住房公积金网上政务大厅或各网点窗口，及时调整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。相关调整工作原则上应于2016年7月30日前完成，确保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通知。

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6月27日